





2011 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 計畫書



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高雄市立壽山國中

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山岳協會-攀登委員會協辦單位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比賽

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8、29 日

一、宗旨:為推廣攀岩運動風氣,提昇全國攀登技術水準,特舉辦本錦標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高雄市立壽山國中

四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山岳協會-攀登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五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8、29 日 (星期六、日)

六、比賽地點:高雄市立壽山國中攀岩場(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7 巷 108 號)

七、參賽對象:凡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團體會員、個人會員及非會員均可報名參加

八、參賽資格:1.中華民國國民

2. 外籍人士比賽,不列入國手選拔積分

九、比賽項目:

先鋒賽: 男甲組、女甲組、男乙組、女乙組

速度賽:男甲組、女甲組(國際標準15米賽道)

男乙組、女乙組(國際標準15米賽道加點)

註1:乙組參賽人數如不足6人,則取消該組比賽,或併入甲組進行比賽。

註2:依賽事需求,主辦單位有權進行複賽與決賽人數調整與場次調整。

十、報名費:會員新台幣叁佰元整、非會員新台幣伍佰元(含先鋒及速度賽)

十一、報名辦法:

(一)報名流程:

1. 填表:自公告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1 日前一律採用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網站線上

報名。http://www.mountaineering.org.tw

聯絡電話:0971-080324 魏盈仁

2. 繳費:請匯款至:萬泰商業銀行(代號 809) / 高雄分行

帳號:006-53-32752-09,戶名:魏盈仁

3. 確認:

(一)請在報名及匯款後與主辦單位進行電話確認。

賽前7天告知取消報名,可辦理退費,費用會扣除匯款等手續費。 賽前6天內取消報名,恕不退費。

- (二)選手一律採個人個別報名,並請在報名時填寫所屬團體會員名稱,以利計算團體成績。
- (三)凡 2010 年度入選國家代表隊或進入全國錦標賽決賽之選手,不得參加 乙組比賽。
- (四)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,凡報名選手之往來交通保險,由所屬團體及個人自行辦理保險。
- (五)賽程緊凑,部分項目可能會有所衝突,或休息時間不足,請選手自行 斟酌參賽項目。
 - (六)選手應自備餐飲、岩鞋、粉袋及符合安全規定的吊帶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

- 1. 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公佈最新國際攀登比賽規則。
- 2. 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公佈最新國手選拔辦法辦理。
- 3. 依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公佈最新巡迴賽承辦辦法辦理。

(二)裁判:

- 1. 大會裁判裁判(含定線員,確保員,計時計分,路線)由中華山協攀委會裁判 團依相關規定指派。
- 2. 裁判長由 B 級裁判資格以上者擔任,路線裁判須具 C 級以上裁判資格。

十三、賽程安排:

預定賽程如下,大會將再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及公告。

5月28日(星期六)

時間 賽程 備註

12:30-13:00 選手報到 13:00 隔離區關閉

技術會議

13:30-20:30

男甲、女甲、男乙、女乙速度資格賽

男甲、男乙先鋒資格賽

男甲、女甲、男乙、女乙速度決賽

速度審頒獎

5月29日(星期日)

08:00-17:00 08:00 隔離區關閉

男甲、女甲、男乙、女乙先鋒複賽

男、女乙組先鋒決賽

男、女甲組先鋒決賽

先鋒賽頒獎

※1. 各組報名人數未超過 26 人時(含),將直接進行複賽,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人數,調整賽程時間。

※2. 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,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,

選手不得以手冊時間作為延遲進入隔離區之理由。

十四、技術暨領隊會議:

- (一)日期:100年5月28日 (星期六)下午1:00。
- (二)地點:壽山國中-選手隔離區。
- (三)由各團體或個人會員代表參加會議。在會議中,每隊只限領隊有發言權與表 決權。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、管理,則不得提出各項 相關問題之異議。
- (四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,可在會議中提出,交由大會處理。
- (五)有關選手權益問題,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。
- (六)領隊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則」規定之決議,否則其決議無效。

十五、競賽規定事項:

- (一) 閉幕典禮:100年5月29日(星期日)賽後(依賽程時間為準),在壽山國中 攀岩場舉行。
- (二)頒獎典禮: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。
- (三)選手應在隔離區關閉前進入隔離區,以大會公告時間為準。逾時十分鐘(含) 內給予黃牌警告,逾時十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選手出場比賽時,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,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五)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六)選手均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之判決,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- (七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裁判團委員會決定之, 其裁決為終決。
- (八)裁判長、賽務總監及承辦單位不得做出有違競賽規程與比賽規則之決議。
- (九)選手技術會議時,如選手個人之要求,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,選手個人需在技術會議時由本人或教練提出討論,由該場之選手、裁判及賽務總監共同決議。

十六、獎勵:

- (一)個人獎:各組報名人數在8人(含)以上時,取前三名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(二)團體獎:依本會團體會員之選手得分累計排序,取前四名頒給團體獎狀或獎 盃。

團體會員(俱樂部)每報名一名選手人得1分。

每項比賽名次得分如下表:

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

第一名 10 第二名 8 第三名 7 第四名 6

第五名 5 第六名 4 第七名 3 第八名 2

(三)國手積分:只有參加甲組比賽之選手,才得以根據中華山協攀登委員會之巡 迴賽積分辦法計算國手積分。

十七、罰則:

- (一)各隊及選手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,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,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,取消該單位所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頒發之 獎品,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,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,除按規定停止該選 手出賽外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選手如違反攀登比賽規則有關第十一章紀律紅牌處分成立時,則立即取消該場之參賽權。如有近一步之違規,根據 IFSC 規則辦理。

十八、申訴:

- (一)凡所有申訴案件,需根據2010國際攀登比賽規則及大會競賽手冊辦理。
- (二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選手之技術事件申訴,需立即提出,完成比賽後,不得提出技術事件。
- (四)凡規則未明文規定時,則以大會裁判團及中華山協代表作成之決議為最後決議。
- (五)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得由其領隊、教練或管理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六)申訴書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簽名蓋章後,向大會裁判委員會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,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七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:

- (一)參加單位選手一切費用自理。
- (二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承辦單位修正,報請體委會核可後實施。

二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根據中華奧委會規定,獲得國手資格者,必須執行藥檢,如服用禁藥者,取 消國手資格,並取消獲獎名次。
- (二)當選國手如有安排集訓,必須參與國手集訓,無法參與集訓,視同放棄國手 資格,無故不到取消國手資格。
- (三)選手請自行投宿,主辦單位不辦理住宿服務,也不供應餐飲。
- (四)本簡章未盡事宜,以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攀登委員會巡迴賽辦法及 2010 國際 運動攀登比賽規則為準。

日期: 100 年____月___日

2011 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 報名表

姓	名	:		参賽項目:難度賽 / 速度賽	
組	別	:	男子甲/乙組 、 女子甲	1/乙組	
身份	證字	號	:	出生日期:年月日	
通訊	住址	:	_		
連絡	電話	:	行動電話:		
電子	信箱	:			
會員	資訊	:	□個人會員 / □團體	【會員: / □非會員	
			□巳完成匯款 \$ □尚未繳費	元整 / 帳號末五瑪:	
木人			白爾条加	2011 年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,並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	
	 下事				
攀登	比賽	具	有潛在之危險性,若發 。	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。	
參賽	選手	應	遵守比賽規則,聽從大作	會工作人員之指導,隨時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,倘因	
個人	疏失	導	致意外傷亡,願由選手	本人自行負責,概與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無涉。	
本人	簽章	:	家	長簽章:	
			(未成年者必	領徵得家長同意並簽名及蓋章)	